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方发改〔2024〕297号

关于重新发布方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方城县教体局：

你局《关于调整方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宛发改收费〔2024〕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重新发布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参照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

准执行：小学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 60 元；初中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 70 元。课后服务在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每天两小时（不满一个半小时的不得收取费用），不够一个月的根据实际天数数据实收取。以学期为计费周期，不得跨学期收取。

二、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中小學生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学校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本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和投诉咨询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自 2024 年秋期起执行，有效期两年。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期间学校应准确记录课后服务工作，发改委、教体局将对课后服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发布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收费〔2024〕233号

关于重新发布南阳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阳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教基一〔2024〕47号）收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并会商相关部门，现重新发布我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小学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 60 元，初中课后服务费每生每月 70 元。课后服务在上学日下午正常放学后进行，每周 5 天、每天两小时（不满一个半小时的不得收取费用）。不够一个月的根据实际天数据实收取。

二、相关要求。该标准自 2024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期间学校应完善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对课后服务工作及时进行记录，发改和教育部门将根据各校实际开展课后服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南阳市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此标准执行。



抄送：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